

长春市动物检疫标准化及管理规范化研究

综合研究报告

承担单位：长春市动物检疫站

合作单位：吉林农业大学

中国·长春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 一、加强长春市动物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规范化研究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 二、国内外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规范化的现状.....6
- 三、长春市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规范化的现状分析.....19
- 四、长春市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规范化的总体思路.....29
- 五、实施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规范化的保证措施.....37
- 六、长春市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规范化的政策建议.....44

一、加强长春市动物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动物检疫是遵照国家法律，运用强制性手段和科学技术方法，预防或阻断动物疫病的发生以及从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的传播，谓之动物检疫。动物检疫的目的和任务一是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众所周知，农、林、牧、渔业生产在世界各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免受国内外重大疫情的危害，是每个国家动物检疫部门的重大任务。二是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当前国际间动物及动物产品贸易成交与否，具有优质、健康的动物和产品是关键。动物检疫工作不可缺少，事关重要。三是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动物及其产品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许多疫病是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据有关方面不完全统计，目前动物疫病中，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已达 196 种。1996 年在世界范围内引起的疯牛病（BSE）风波其主要原因是与人的健康有关而风靡世界。动物检疫对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动物检疫源于 300 多年前的欧洲，当时，世界上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动物疫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事件。为了防制疫病的传播流行，人类在长期与疫病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关国家采取了制止措施，由此而产生了动物检疫。中国动物检疫始于上世纪 30 年代。历经数十个年头，目前已形成了较完善的动物检疫体系。中国在对外开放的港口、机场、车站和各省市、自治区动物流动聚集的地方都设有动物检疫机关，担负着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任务。此外，各省市、自治区政府所在地设有本地区动物防疫和

检疫机构，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动物检疫体系。动物检疫工作得以正常运行和发展，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是以有关的检疫法规做根本保证的。目前，涉及动物检疫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有关的配套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是中国动植物检疫的一个重要法律，它对动物检疫的目的、任务、制度、工作范围、工作方式以及动检机关的设置和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动物防疫法》都是为了预防和消灭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而制定的。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主要是进出境动物检疫方面的内容，《动物防疫法》是立足国内动物检疫和检疫方面的规定。中国经济的发展举世瞩目，每年以较大的幅度增长、国际间的双边贸易量也越来越大，动物检疫的合作与交流亦越来越频繁，其作用也显得越来越重要。目前中国政府和荷兰、蒙古、朝鲜、阿根廷、乌拉圭、巴西等国政府签署了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合作协定；并先后与美国、加拿大、阿根廷、乌拉圭、巴西、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泰国、蒙古、英国、法国、丹麦、德国、荷兰、意大利、奥地利、芬兰、以色列、博茨瓦纳、津巴布韦、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签署了双边输入、输出牛、羊、猪、马、禽、兔等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项检疫议定书共 100 多个。中国动物检疫是世界各国动物检疫家庭中的一员并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世界的动物检疫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我国畜牧业的生产经营方式及产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以短缺经济和数量扩张为主的发展阶段已经结束。买方市场已经全面形成，畜产品供求格局和市场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许多畜产品都出现了“卖难”的问题。而这些年的“丰收”也已经不是过去所说的因为风调雨顺而至的偶然现象，而是生产力进步的必然结果。畜牧业飞速发展给畜产品标准化研究工作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国家和各省市的畜产品标准化工作也在紧锣密鼓的调整与完善，其中，不乏搞的好的省市。在国际上，也有许多国家，如：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欧共体等国，都有比较完善的畜产品标准化体系。这些都为本课题中的长春市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与管理工作规范化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保证了本课题研究的可行性。

同时，在当前的国内外大气候下，长春市实施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具有良好的机会和条件：

1、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动物产品质量要求也断提高。同时健康问题日益突出，动物产品的安全质量卫生倍受关注，这是实施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的充分条件。

2、全国大多数常规性动物产品过剩，人们对绝大多数动物产品有极大范围的选择权（国内优质、绿色食品和国外产品），这是实施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的前提条件。

3、长春市具备生产优质动物产品的资源环境、人才和技术，是以

更高的水准实施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的必要条件。

4、加强动物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是长春市发展市场农业经济的战略性选择，势在必行。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的实施必将起到“指导生产、引导消费和规范市场”的作用，也必将促进动物产品质量、竞争力的提高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

纵观所有成功的经验，质量是通向市场，通向品牌的必然通道，而标准是衡量质量的尺度。由于动物产品的安全质量标准问题，已经造成了一些恶果。比如，我国肉类产品中药物残留现象比较普遍，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深圳、北京等地发生的盐酸克伦特罗中毒事件的一个典型例子。这也说明我国许多畜产品质量难以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原因。在全国一些先进省市不断加大力度推进畜产品标准化。广东省实施了“安全畜产品标准化”；江苏省以“创名牌畜产品活动”为中心的推动畜产品标准化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北京、上海以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健康为重点的实施畜产品标准化。

动物产品标准化也是农产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绿卡”。入世后，地方性和全国性经济活动将越来越多地受到全球市场的影响及其标准的制约。农业国际化日益增强，畜产品、畜牧技术及信息的相互交流和交换越来越频繁，竞争的全球化和区域化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畜产品标准的国际化将成为世界畜牧业的发展的趋势，代表了现代畜牧业的发展方向。面对市场全方位开放，资本流动速度加快、关税大幅度缩减、部分干预工具取消的挑战，在制订经济政策时不能仅仅考虑本国的单方面行动，必须适应国际结构和市场演变。 WTO 协

议和规则中，除《农产品协议》外，与农产品贸易最直接的规则是《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和《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其中都规定农产品国际贸易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订的标准（Codex）和国际兽医组织（IOE）制订的动物健康标准，国际植物保护联盟（IPPC）制订的植物卫生标准以及 ISO 等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和仲裁国际贸易纠纷的技术依据。可见，长春市作为畜牧大市要在激烈的国际中市场竞争获胜最重要的一条是：畜产品标准化，特别是参照先进的国际标准，缩短长春市畜产品在质量、品位和科技含量方面与国际水平的差距。畜产品的标准化既是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也是今后进入日益国际化的国内市场的必然选择，并由此成为推动长春市牧业产业升级的重要一环。

受我国经济发展水平、饲养方式和防疫工作基础决定，我国加入 WTO 后的第一步，必须尽快找到完善动物防疫和食品安全的措施，使我国畜产品跨出国门的同时，又保证居民畜产品消费的卫生、健康与安全。因此在国内建立国际认可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区，是我国加入贸易组织后的畜牧业与国际接轨的第一步，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但是，长春市畜产品标准化制订工作还很薄弱，标准化运行体系还未完全建立。因此尽快制订出一系列符合畜产品市场化、国际化要求、符合国情省情的畜产品标准体系，将对推进长春市畜牧业结构调整、畜产品质量优化和产业升级，提高其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具有特殊的意义。而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真正落实，必须建立、健全与完善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条例，采取切实可行的行政、经

济等手段，实行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同时又要有一支强有力的动物产品检疫执法队伍，在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前提下作为保证。

二、国内外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规范化的现状

（一）国际动物产品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规范化概况

出于安全、健康或环保等原因，各国政府需要制定强制性的产品技术法规。有时为了便利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政府也会制定非强制性的产品标准。产品标准可使制造商采用统一的设计、机器、工具和投入，从而形成生产的规模经济，同时，也保证了质量。这本来是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根本目的和良好初衷。

但是，这些技术法规和标准有时会含有不合理的贸易壁垒，例如标准化过高，超出了实际需要；或是在制定技术规格时带有偏见，不合理地优待本国产品或优待某些特定来源的进口品。因此，导致了同类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受到歧视和不公平的竞争，给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和限制。而且，这种情况在国际贸易中愈演愈烈，形成了强大的非关税壁垒性保护措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显得不合理。

绿色壁垒又称环境壁垒，它是国际贸易领域一些国家凭借科技优势，以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为目的，通过立法或制定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法规，对外国商品进行准入限制的贸易壁垒。贸易壁垒的形成虽然只是近 10 年的事，但目前日趋全球化，并呈加快发展的态势。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陆续制订了一系列“绿色标准”。截止至目前，国际社会已经制定了 160 多个环境与资源保护条约，各国制定的环保

法规也越来越多，如法国就制定了 1800 多项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对于食品进口，各国家更加重视，1991 年就有 32 个国家和地区对 427 种农药在食品中的残留量制订了标准。对不符合规定者，许多国家纷纷采取禁止、限制进口等种种限制和惩罚性措施。仅 1996 年，欧盟国家禁止进口的非绿色产品价值就达 220 亿美元，其中，由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产品就占 90%。

可见，绿色壁垒增高了畜产品国际贸易门槛，畜产品出口难度加大。一是检验标准普遍提高检验指标范围扩大。如俄罗斯对冻肉类的卫生要求更加严格，农药残留的限量和数量增加，原仅为 10 种，有残留限量 4 种，现增加为 59 种，有残留限量 24 种，35 种农药残留不得检出，新增农药残留检测 49 种；原有生物毒素检测、抗生素检测、重金属检测种类不变；激素类药物增加了雌二醇和睾酮；新增检测亚硝基胺；另外，增加微生物指标，检测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除了上述卫生要求外，对动物的健康要求、冻肉的加工质量和储藏时间、包装材料及相关标识等也作了明确的规定。而欧盟的要求则更加严格，2002 年初欧盟停止从我国进口肉鸡、鱼肉和冻虾等产品，原因是从这些产品中有残留抗生素，含量是 200mg/kg 氯霉素，而这个检测数据在国内无法测出的。二是严格的认证制度和繁琐的检测程序，使我国的出口企业很不适应。如美国对进入该国的禽肉，首先必须来自于经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认可的国家 and 厂家。无论哪个国家要想获得禽肉出口到美国的资格，FSIS 要对该国的监测系统进行评估，以保证禽肉安全卫生和标签正确。文件审核由技术专

家对申请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评估，重点审核五个关键领域，即污染、疾病、加工、残留及守法经营。如果文件审核过关，FSIS 将派出一个技术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五个关键领域及检验系统的其他方面，包括工厂设备、设施、实验室、培训项目和工厂的检验工作，如果FSIS测定该国的检验系统和美国的基本等同，该国就可获得向美国出口禽肉的资格。其次，FSIS 还要对进入美国市场的禽肉及其包装标签进行认可，被认可的出口工厂在生产出口产品前，应符合标签标准，标签必须用英文印制，其他发达国家的做法也是大同小异。目前我国能达到上述国家要求的企业还很少。三是大大降低了我国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我国畜产品市场价格普遍低于国际市场，猪肉低 40%，牛肉低 50%，羊肉低 80%，禽肉低 30%，禽蛋低 30%。但是，国际绿色技术标准的设置，使我国畜产品成本大为增加，削弱了畜产品的竞争力。我国外贸企业为了获得国外绿色标志，要支付大量的检验、测试、评估、购买仪器设备等的间接费用，另外还要支付不菲的认证申请费和标志使用等直接费用。在成本内在化以及反补贴措施的影响下，一些发达国家通过对我国出口产品征收绿色关税，同样使我国畜产品在激烈的竞争中丧失价格优势，制约了我国外向经济的发展。

（二）我国先进省市动物检疫标准化及管理工作规范化的进展与经验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不仅对肉类产品的需求量与日俱增，而且对肉类产品的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虽然近年来各省市都实施了“放心肉工程”，但是所谓“放心肉工程”只是保证肉类产品无

病害，这是对肉类产品的质量最基本的、最起码的要求。但是由于“放心肉”涉及到的部门和单位如商业流通主管部门、农牧业行政业主管部门、食品公司、肉联厂、屠宰场、肉类经营单位以及个体肉类经营者都在搞“放心肉”，肉类市场霎时出现了一道特殊的“放心肉”风景线，各式各样的“放心肉”标识使消费者眼花缭乱，难以识别哪个是放心肉、哪个不是放心肉，反而对这些“放心肉店”产生了不放心的心理，此现象引起了新闻媒体的关注，并多次予以披露；还有的经营单位为了诱导消费者，门面上挂着“放心肉”标识，店内卖着病死肉、注水肉以及未经检验的肉类。同时我国肉类产品中药物残留现象比较普遍，中毒事件时有发生。因此我们必须清醒的认识到，满足安全、卫生和健康需求的肉类产品应具备的条件。

第一、无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肉类产品。即屠宰动物来自非疫区，经当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验合格，屠宰时，由屠宰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定点屠宰厂经检疫、检验合格的肉类产品。

第二、无病死、毒死、死因不明及腐烂变质的肉类产品。

第三、无灌水、注水和掺杂使假的肉类产品。即屠宰动物在屠宰前不灌水、屠宰后不注水或者其它物质；在一种肉类中不掺杂其他肉类，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肉类产品。

第四、有害饲料添加剂和药物残留的肉类产品。即在饲料中无抗生素、激素、乙烯雌酚、盐酸克伦特罗等有害的添加剂；在预防和治疗动物疫病时，不超剂量用药，屠宰前 15 日内不使用疫苗和兽药；药

物残留量不超过规定标准的肉类产品。

第五、无污染环境中生长的动物的肉类产品。即饲草、饲料和饮水不被农药和工业“三废”污染不在垃圾中饲养动物，肉类产品中有有机氯、有机磷以及砷、汞、镉、铅等重金属不超过规定的标准。

第六、无两次污染的肉类产品。即屠宰动物在屠宰、加工、运输和销售过程中，要用专用的工具和设备，定期进行消毒，备有防蝇、防尘设备，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没有污染的肉类产品。

而要做到这些，我国先进省市在创建动物产品质量标准和动物检疫管理工作中有一些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经验。

1、贯彻国家有关动物防检管理法律、法规及条例的同时，部分省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在经多方面讨论、论证的基础上，制定、颁布实施了与之相关的地方法律、法规与条例及畜产品地方质量标准。如上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布了有关安全卫生优质禽肉和鲜禽蛋的 4 个地方标准，并将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据悉，这 4 个地方标准均属推荐性标准。其中，有关禽肉的地方标准包括《安全卫生优质禽肉》和《安全卫生优质禽肉生产技术操作规范》两个标准；鲜禽蛋的地方标准也有相应的两个标准组成。这些标准规定了优质禽肉禽蛋生产过程中饲料、疫苗、药物等的使用要求、技术规范、产品检验方法及包装储运要求。4 个地方标准还对家禽饲养场的环境和管理、家禽的防疫措施、饲料和兽药的使用等作了严格的规定。如，标准中列出了安全卫生优质禽肉和禽蛋产品允许使用的 12 类、173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对饲料中“砷”、“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1”、“沙门氏杆

菌”等 16 种有毒有害物质的允许残留量，均有明确规定。此外，标准还从感官指标和安全卫生指标两方面，规定了判别安全卫生优质禽肉禽蛋的技术要求。如，在感官上，安全卫生优质禽肉应“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该禽种固有的气味，且淤血面积 ≤ 1 单位厘米”；在安全卫生指标方面，“铅”、“汞”等重金属在安全卫生优质禽肉和禽蛋中的最高残留含量分别低于 0.5 毫克/公斤、0.05 毫克/公斤和 0.5 毫克/公斤、0.03 毫克/公斤，微生物指标“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致病毒”和兽药残留量指标“氯霉素”、“秋水仙碱”等，均“不得检出”。如江苏省为了强化动物防疫执法人员管理，制订实施了《动物检疫执法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在本办法中规定了执法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职权、执行要求、岗位责任制以及执法人员考试、考核、违纪、违章档案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等。这样，使真正的执法主体权责明确，为实现动物检疫标准化和管理工作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法律保证。

2、创建动物检疫诊断工作标准化管理。它主要包括：

(1) 诊断程序标准化。我国动物疫病实验诊断规程现有的国际 2 个，GB.16550—1996 疫病检疫技术规范 and GB.16551—1996 猪瘟检疫技术规范。农业部于 1979、1988、1992 年先后颁发部标《动物检疫操作规程》共 34 个。实验动物和人畜共患病动物疫病的诊断可使用卫生部和国家科委提出的部分国标（大肠杆菌、兔出血症病毒检验方法等），各省市基本上没有地方标准。因此，我国现行的动物疫病检疫规程和现阶段我国动物疫病发生的现状难以适用，主要体现在检疫规程少，

更新慢，实验诊断方法落后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快建设动物疫病检疫诊断方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标）和地方标准势在必行。

（2）诊断试剂标准化。诊断试剂是动物疫病检验成功的关键，直接影响检验疫病结果。根据实验诊断规程和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实验诊断试剂是属于标准物质，必须有固定的生产标准、生产单位及严格的质量要求，否则，很难保证诊断结果的可靠性。然而我国现阶段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的生产标准，标准试剂的比对基本上是空白。各种实验诊断试剂大部分是各科研所、大专院校的科研成果的副产品，很少经过中试和大规模区域试验，而且绝大部分产品没有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生产的不同批号的实验诊断试剂对检验结果有较大的影响，使用单位也只能根据产品性能、动物疫病的特点来选用，检验结果可靠性能否被公认是有争议的。因此，农业部作为行业主管要建立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的生产规模、质量标准及取得生产销售的许可证制度，确保动物疫病诊断试剂标准化。

（3）实验计量设备（仪器）标准化。现代生物科学技术使动物疫病的实验诊断工作从过去简单的流行病学调查和一般的病理剖检诊断发展到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进行综合实验诊断。虽然这些技术和设备大大提高了动物疫病诊断的可靠性，人们对实验设备的依赖性超过了以往的任何时候，因此实验诊断计量设备的运行状态、标准参数会对诊断结果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实验计量设备的标准化是保证实验诊断的必要前提。对所有与读数有关的仪器，如酶标仪、分光光度计、显微镜、精密移液器、各种温度要求的培养箱等实验设备的定期检定，

使其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计量管理要求，对非读数的仪器要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实验设备符合标准，运行正常。

3、创建动物检疫诊断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它主要包括：

(1) 实验诊断制度的管理。建立完整的实验诊断工作制度，可确保动物疫病诊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实验诊断制度一般要建立采样、抽样、留样和分发制度、样品检验、复检和判定制度、检验事故报告、分析和处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各种专业工作室（无菌室、天平室、精密仪器室、强传染性微生物实验室等）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实验诊断试剂管理制度、菌毒虫种保管制度、有毒有害危险试剂保管制度、原始记录填写与校核等。

(2) 实验诊断人员责任管理。建立诊断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才能有效保证实验诊断制度及检疫规程实施。按不同的分工对实验诊断的法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人、计量检定员、各主要实验工作室负责人、业务接待员、实验员、设备采购维护管理员、实验诊断试剂及菌毒种保管员、试验动物饲养员、安全保卫员、清洁卫生员明确职责，使实验诊断工作人员和保障人员都清楚自己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实验诊断工作高效、优质、有序进行。

(3) 实验诊断设备管理。实验诊断设备的标准化管理是保证设备运行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实施诊断规程，而规范化管理则是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因此，根据国家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实验室工作需要，实验诊断设备管理分析设备的资料建档管理和标志管理。

①设备资料建档管理。要依据设备的采购时间、使用情况、检定

和维护记录进行单个统一编号建档，将设备的采购计划书、订购合同书、收货验收单、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每年检定或维护保养记录情况、平时正常使用记录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②标志管理。根据国家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所有要对外出具公正实验检测数据并通过国家质量认证验收合格的实验检测实验室都要对其设备进行标志管理。通过了国家指定的标准测试检验机关检定合格的设备，以及一些经维护保养后功能正常的辅助设备（可以不要专门检验检测），使用绿色大标签进行标志管理。而对那些经检定和维护后，设备只有部分指标符合要求，因此，这些设备只能限制性使用合格大指标部分，使用黄色大标签进行标志管理。对那些经检定和维护不合格大设备，使用红色标签进行禁用标志管理。

（4）实验诊断资料管理。规范化管理实验诊断资料包括实验诊断资料建立和保管两部分，动物疫病实验诊断资料的建立可包括样品的原始资料记录、试验原始记录、实验环境状态原始记录、实验设备使用状态原始记录、样品及样品所在场（当地）的动物疫病流行情况现场调查或询问原始记录、实验诊断标准依据和标准规定资料、实验诊断报告书等。这些资料都要按时间、分类进行同意编号，装订成册存档管理。

（5）实验诊断环境控制管理。外界环境对实验诊断结果的影响控制管理和实验诊断对外界的影响（水气污染、病源微生物的扩散等）控制是实验诊断环境控制管理的主要内容。动物疫病实验诊断的温度、湿度、空气的净化度（使用无菌室、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可提高

空气的净化度)、光照度的控制对大部分试验可有效控制试验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对可能引起病源微生物扩散的各个试验环节则是实验环境控制管理的重中之重。

4、强化动物检疫执法形象的建设。《动物防疫法》颁布后,我国的动物检疫监督工作走上了一个新的里程碑,但动物检疫员、动物检疫监督员的一些不作为、不规范和违法违纪行为都直接影响动物检疫监督执法的形象。具体表现为:

(1) 检疫收费不规范。一是只重收费不重检疫,认为检疫就是盖章扯票,去不动刀钩不用显微镜等,这是群众反映最大的问题。二是不按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一些单位为了创收,超出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对一些合法流动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无论检疫证明是否齐全有效,都要插手重检收费。三是只收费不开收费收据,或以票代据。

(2) 检疫执法不规范。有些动物检疫员,监督员法制意识淡薄,法律知识肤浅,不按程序执法,以言代法,违法行政,在路上随意拦截车辆,随意扣缴证、章,随意扣押动物及动物产品,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对当事人的疑问不解释,只是命令式地要求经营者履行交费或停止经营,接受处理等义务。

(3) 执法不严。对一些销售病死肉品,未经检疫的肉品,该管的没管住,该查处的没查处,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得到有效的制止和打击。

(4) 行为不廉洁。以权谋私,执法不公正,在收取检疫费时,吃、拿、卡、要等,白条收费或以物代费,在查处病害动物及产品时,收